

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莿鄉人字第 1110900121 號

主旨：甄選綜合行政職系辦事員 1 名(預估缺)

機關名稱：莿桐鄉公所

職缺所在單位：本所民政課

職系及職稱：綜合行政職系辦事員(預估缺)

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

辦公地點：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和平路 53 號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並具「綜合行政職系」法定任用資格。
- 二、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(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)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及其他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- 三、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。

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辦理綜合行政等民政工作項目
- 二、其他上級交辦事項

報名規定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方式採線上報名(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)，請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。
- 二、符合資格者擇優視需要另擇期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或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增列候補人員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(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，正取或候補人員亦得予從缺)。



鄉長林靖煨